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